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貸款[編纂]、[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¹⁾⁽⁵⁾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利東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趙穎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王建軍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Chance Talent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於發行日期12個月內[編纂]、概無行使[編纂]而[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2) 趙穎女士為利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於利東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3) 王建軍先生為趙穎女士之配偶，視為於趙穎女士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4)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編纂]%至約[編纂]%之間。
- (5) [編纂]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編纂]、[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